

清代臺灣駐軍的端陽禮物—— 皇帝御賜紫金錠

■ 劉世珣

說到農曆五月，腦海裡立刻浮出端午節。端午節又稱為端陽節，這天，我們時常在吃粽子、划龍舟、立蛋……等活動中渡過。在清代，臺灣駐軍常常於端午節前後收到來自皇帝的禮物——紫金錠。收到賞賜後，受賞者往往立刻恭設香案，望闕叩頭領取；隨後，立刻上謝恩摺，表示唯有銘心鏤骨，竭盡犬馬之力，以報答隆恩。紫金錠究竟是何種藥物，讓收到禮物的人如此興奮但又誠惶誠恐地大動作回應？現在，就讓我們一起來一探究竟吧！

內服還是外用？——紫金錠揭謎

爬梳清代史籍，時常可見皇帝御賜錠子藥的相關記述。錠子藥為多種藥物的統稱，記載內務府造辦處日常承領各項活計的檔案——《內務府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載錄錠子藥的種類包括：紫金錠、蟾酥錠、離宮錠、鹽水錠，顯見紫金錠為清宮錠子藥的一種。¹

錠子藥的研究，近年來日趨受到關注。關雪玲〈關於清宮錠子藥的幾個問題〉與《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曾分析清宮錠子藥的種

類、功用、製作與賞賜。筆者亦曾撰寫〈用作禮物賞賜的錠子藥：清前期的藥物知識及其在政治場域中的運作脈絡〉一文，探討清代前期錠子藥的相關知識及其在政治場域中的操作脈絡。本文則在這些研究基礎之上，聚焦於錠子藥中紫金錠的查考，並以清代臺灣駐軍為主要討論的對象。

清代太醫院院判吳謙（1689-1748）等編纂的大型醫學叢書——《御纂醫宗金鑑》記載，紫金錠的成分包括：雄黃、硃砂、麝香、川五



圖 1 清 吳謙等奉敕撰 《御纂醫宗金鑑》 清乾隆七年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30608

倍子、紅芽大戟、山慈菇以及千金子。其主治病症包含：脾發疽、腕癰、瘡疾、牙痛、青蛇毒、飲食中毒、蟲毒、被有毒之動物螫咬、河豚中毒、瘴氣、小兒急慢驚風、頭脹、頭痛、頭風、勞瘵、傳尸、婦人經水不通……等；而且，自縊、溺死、驚死、壓死、鬼魅迷死但心頭微溫未冷者，用生薑、續斷酒煎磨服紫金錠，亦可挽回其生命（圖1）。²顯示在清代本草方書的記述中，紫金錠的對應症種類繁多，且很有可能是作為內服藥物使用。

相較於本草方書，「醫案」為醫學文本的另一種書寫形式，是古時候醫者診治病人的紀錄，內容包括症狀、處方以及用藥等記載。在清代留存下來的醫案中，載有不少用紫金錠治療疾病的案例。舉例而言，魏之琇（生卒年不詳）《續名醫類案》列舉了諸多紫金錠治療疔、邪祟、鬼疰……等病症之案例，其方法包括直接灌之和研磨服用。³徐大椿（1693-1771）《洄溪醫案》記載紫金錠可用以醫治暑邪與崇病，其用藥方式為將其搗爛後，以水灌之，或磨服後，用西瓜、蘆根、蘿蔔、甘蔗打汁灌之。⁴俞震（1709-1799）《古今醫案按》載錄將紫金錠以薑汁灌入，或直接灌於喉中，可治療毒水瘡、孔雀瘡、蚯蚓瘡以及蚰蛇瘡。⁵透過這些醫案紀錄可以看出，清代醫者實際運用紫金錠時，除了本草方書記載的瘡病之外，亦常將其用於治療邪崇病與暑邪，且一樣作為內服藥物。

不過，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所製做的紫金錠，無論成分、主治病症或是使用方式，均與前述本草方書、醫案的記載大相逕庭。《內務府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指出，包含紫金錠在內的造辦處錠子藥，其成分包括硃砂、雄黃、墨以及麝香。⁶透過《本草綱目》進一步分析這些組成成分，硃砂味甘，微寒，無毒，可用於醫治毒氣、

疥癩、諸瘡；雄黃主治寒熱、鼠瘻惡瘡以及疽痔死肌，且可殺精物惡鬼邪氣百蟲毒，如煉食之，亦可輕身神仙；麝香性辛、溫、無毒，能蝕一切癰瘡膿水；墨味辛，溫，無毒，用於止血，可生肌膚，合金瘡，亦能治療癰腫。⁷當中的墨，作為錠子藥的組成，似乎是內務府造辦處所特有，意在強化錠子藥止血、合金瘡的功能。換言之，包括紫金錠在內的清宮錠子藥，主要作為外科用藥，主治癰疽、瘡腫、疔瘡、金瘡等外科病症。

誰可以獲得禮物？——紫金錠賞賜時間與對象剖析

雍正元年（1723）五月初六日，福建臺灣水師中軍遊擊蔡徵溫（生卒年不詳）在養心殿引見，雍正皇帝（1723-1735 在位）欽賜貂鼠香袋、扇墜、紫金錠、鹽水錠等物。⁸

嘉慶十七年（1812）五月二十一日，臺灣總兵留任武隆阿（1776-1831）、臺灣知府汪楠（1755-1820）奏稱：

臣等摺弁回滇，捧到御賜紫金錠等件。

當即恭設香案，望闕叩頭祇領，仰天

心之仁愛靈藥遙頒，消邊徼之薰蒸恩

膏普被。榮感無既，銜結難名，理合

附片叩謝天恩。謹奏。⁹

透過這兩則史料可以發現，清朝皇帝時常在端陽節前後賞賜紫金錠給包括遊擊、總兵在內的臺灣駐軍。然而，此藥物的賞賜時機與對象如此特別，難道純屬巧合？事實上，這類賞賜，有其脈絡可循。

筆者曾於〈用作禮物賞賜的錠子藥：清前期的藥物知識及其在政治場域中的運作脈絡〉一文中指出，錠子藥為清代一種定例賞賜，有其特殊賞賜時機與對象。先就賞賜時機來看，滿人入關以後，承襲漢人認為農曆五月是「惡

月／毒月」，故而貼天師符於中門或將彩繪葫蘆倒黏門闌之上，以避災驅邪的習俗，統治者往往於端陽節前後，賞賜紗、葛、香囊、香串、宮扇、藥錠等物給大臣，其中的藥錠即包括紫金錠。有的紫金錠被雕塑成天師、蒜頭、葫蘆、太極圖等形象，有的則配有五毒寶蓋。此種形象象徵著紫金錠能懷解災異，趨吉避凶，在端陽節前後賞賜此種藥物給大臣，相當適宜。

再就賞賜對象來說，包含紫金錠在內的錠子藥賞賜，係以總督、巡撫、駐防將軍以及西北兩路軍營官兵為主，這很可能與督撫或前線官兵較容易在戰場上落馬、中礮或為利刀所傷，進而造成金瘡、疵、癰疽化膿、血瘀等症狀有關，而紫金錠等錠子藥，其主要功效之一即為止血以及合金瘡。然而，受賞者不見得於農曆五月前後出現癰瘡症狀，也不一定於此時遇到金創折瘍或邪穢災異。由此不難看出滿洲皇帝以錠子藥為備用藥物並作為禮物恩賜給臣子的心態，即使該大臣當下無病無患，亦可先行留存，以備不時之需。

前述紫金錠的受賞者——蔡徵溫以及武隆阿、汪楠等人，或為福建臺灣水師中軍遊擊，或為臺灣總兵、臺灣知府；賞賜時間則為端陽

節前後。無論就賞賜對象或是時機來看，均與清朝錠子藥賞賜定例大致相吻合。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紫金錠的賞賜在清朝為一定例，但對於臺灣駐軍而言，受賞的時間點，卻未必都落在端陽節前後。如雍正二年（1724）十二月二十二日，福建臺灣水師副將陳倫炯（?-1751）等人恭赴養心殿跪聆聖訓，雍正皇帝親賜紫金錠、御書福字、貂皮、小刀……等物。又如雍正六年（1728）八、九月間，皇帝御賜紫金錠給福建臺灣總兵王郡（?-1756）；雍正十年（1734）八月初七日，再次賞賜時任福建陸路提督總兵官暫駐臺灣的王郡紫金錠壹匣。再如雍正十二年（1734）七月十五日，皇帝賞福建臺灣總兵官駐劄臺灣府蘇明良（1682-1743）御製扇墜、紫金等錠壹匣（圖2）。¹⁰綜觀來看，七月、八月、九月以及十二月均有滿洲統治者賜予臺灣駐軍紫金錠的紀錄，賞賜時間並不限於端陽節前後。

另一值得注意的是，有清一代，並非所有的紫金錠均來自於皇帝的賞賜，此現象愈至晚清愈趨明顯。清人胡傳（1841-1895）為民國學界泰斗胡適（1891-1962）之父，曾擔任臺南鹽務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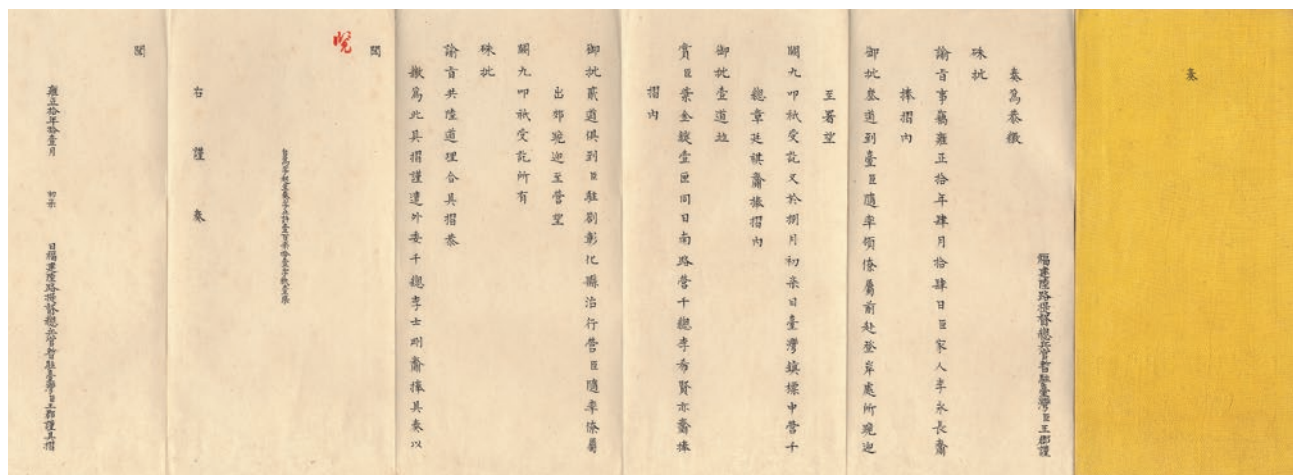


圖2 清 福建陸路提督總兵官暫駐臺灣王郡〈奏為賞臣紫金錠壹匣謹此恭謝所有奉到硃批諭旨共陸道理合具摺恭繳由〉雍正10年11月7日 7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7658



圖3 清 福建臺灣總兵王郡〈奏謝御賜復頒龍榮服內造之紗則身心長侍聖明之側對紫金之錠是耳目永瞻仁慈之恩等由〉 雍正6年9月1日 6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7649

調、臺東直隸州代理知州。其所著之《臺灣日記與稟啓》，內容包括胡傳渡海並巡閱全臺防營、提調臺南鹽務，以及他赴臺東州任職至在任上預立遺囑為止這段期間內，臺灣東部若干措施與實際情況的紀錄。是書曾記載光緒十八年（1892）十二月十五日，胡傳擔任臺南鹽務提調期間的一則往事：「昨晚右手中指及無名指忽受風，隱痛不能伸屈，於朱太守處乞得紫金錠，以醋調而塗之，至今晚二更後漸愈。」¹¹由此推測，胡傳的手指曾於光緒十八年十二月間感染風邪，致使其隱隱作痛且無法彎曲；後來，他在朱太守那裡得到了紫金錠，便以醋調製並塗於患病處，遂漸漸痊癒。惟清代應無「太守」官職，但明清士人經常雅稱知府為太守，故有此稱呼。

透過胡傳的日記可知，紫金錠作為外用藥使用，亦可治療受風侵擾所造成的手指病症。此則日記也透露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訊息：降至清末，紫金錠似乎可以隨時轉贈於有需要的人；這也存在著一種可能，意即紫金錠此時已在宮廷之外流傳，不須透過皇帝賞賜，即可自行調製或從藥房購得，放於家中，以備需要時隨手取用。

銘心鏤骨，以竭犬馬之力——接受紫金錠賞賜的政治代價

回過頭來看嘉慶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臺灣總兵留任武隆阿與臺灣知府汪楠的謝恩摺，奏摺內稱他們收到皇帝御賜的紫金錠等物之後，旋即「恭設香案，望闕叩頭祇領」；同時歌頌天子之心「仁愛」，「遙頒靈藥」，使「邊徼之薰蒸」得以消滅，「恩膏普被」；並於最後表示「榮感無既，銜結難名」，叩謝天恩。

其實，武隆阿等人的謝恩摺並非特例。雍正六年八、九月間，福建臺灣總兵王郡收到皇帝御賜紫金錠之後，旋即上奏謝恩，原摺略謂：

福建臺灣總兵臣王郡謹奏，為恭謝天恩事。竊臣生長邊鄙，陋劣愚庸，深荷特恩，逾於常格。茲者奏謝御賜，復頒寵榮，服內造之紗，則身心長侍聖明之側，對紫金之錠，是耳目永瞻仁慈之恩。臣惟有銘心鏤骨，以竭犬馬之力，而報知遇之隆耳，理合具摺，恭謝天恩，為此具摺，謹遣臣家人李永長齎捧具奏以聞。¹²

面對雍正皇帝賞賜紫金錠的恩典，王郡表明惟有「銘心鏤骨，以竭犬馬之力」，方能報答統治者的知遇隆恩（圖3）。

雍正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福建臺灣總兵官駐劄臺灣府蘇明良收到皇帝賞賜之御製扇墜、紫金錠等後，亦上奏說道：

福建臺灣總兵官駐劄臺灣府臣蘇明良謹奏，為恭謝天恩，仰祈睿鑒事。竊臣於雍正拾貳年柒月拾伍日准福建撫臣趙國麟，敬交延平協帶兵把總楊霖齋捧皇上硃批臣摺壹匣，併賞臣御製扇墜、紫金等錠壹匣，臣隨率領弁員出郊，跪迎至署，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祇受訖。伏念臣一介庸愚，歷任閩、粵海疆重寄，捌載以來寸長未效，仰荷聖訓時頒，賞齋頻仍，臣每次跪聆之下，倍增感戴，益切惶悚。……惟有凜遵訓旨，黽勉力行，以稍酬我皇上高厚於萬一耳。理合繕摺恭謝天恩，伏乞皇上睿鑒施行。¹³

蘇明良表示，自己「一介庸愚」，卻深受皇恩，「聖訓時頒，賞齋頻仍」，對此常感到驚慌恐懼。惟有「凜遵訓旨，黽勉力行」，以報答雍正皇帝的厚恩。

綜觀來看，這類謝恩摺似乎都遵循著某種特定的範式書寫：一開頭先敘述某年、某月、某日，家人或下屬齋捧（恭捧／敬捧）皇上御批奏摺以及所賞紫金錠，受賞者接到之後，旋即恭設香案，望闕叩頭，以謝皇恩；接著，開始敘述自己愚庸，卻深得寵榮；最後，於結尾處再次歌頌皇恩之浩大，同時表示自己將凜遵訓旨，並竭盡犬馬之力，報答聖恩。¹⁴

謝恩摺所記載之王郡等人接到紫金錠時，呈現的「跪接」、「叩頭」等身體語言，及其於

奏摺中所謂「銘心鏤骨，以竭犬馬之力」、「凜遵訓旨，黽勉力行」等語，看似無實質作用，卻是一種政治上的重要宣示。事實上，皇帝賜予臺灣駐軍紫金錠，並非僅是單純的禮物賞賜，背後實涉及某種政治意涵，其象徵性意義遠大於實質意義。法國人類學家與社會學家馬塞爾·莫斯（Marcel Mauss, 1872-1950）提出了禮物交換體系（System of gift exchanged），他認為在禮物交換體系之中存有三種義務（obligations）：給予（to give）、接受（to receive）與回報（to reciprocate）。送人禮物為一種義務，而接受者亦有義務接受，且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回贈相等或是更多的禮物。

在馬塞爾·莫斯禮物交換體系的解釋脈絡下，作為禮物的紫金錠，與贈予、接受、回報三種義務緊緊相連。統治者之所以賞賜紫金錠給大臣，主要作用並非在於獎賞的對象本身，而是在於獎賞能發揮良好的示範，為他人提供仿效的對象。另一方面，皇帝的賞賜為一種至高無上的榮耀，且礙於皇帝擁有的絕對權力，大臣無法拒絕此贈禮。不過，大臣們一旦接受皇帝的餽贈，就有義務回報，通常以效忠皇帝作為回禮，用以換取政治生涯的平安順遂。紫金錠就這樣成為了清朝皇帝馭下的重要工具，依據各種統治需要，在政治場域中彈性運用。

結語

在醫學領域中，紫金錠確有其功效，既可作為治療瘡疾、頭風、瘴病、邪祟、暑邪……等病症的內服藥；亦可作為醫治癰疽、瘡腫、疔瘡、金瘡等外科症狀，或是因風導致之手指病變的外用藥使用。滿洲皇帝經常將紫金錠賞賜給副將、遊擊、總兵等臺灣駐軍，儘管此藥物的賞賜在清朝為一種定例，且多在端陽節前

後進行恩賞；但是，臺灣駐軍受賞的時間，有部分卻散於七月、八月、九月、十二月，未必完全落在端陽節前後。就紫金錠賞賜的意義而言，在醫學領域確實有其療效的紫金錠，到了政治場域之中，搖身一變，成為滿洲皇帝與大

臣之間的重要連結，同時亦是清朝統治者駕馭臣下的重要工具，依需要靈活運用。

本文承蒙書畫文獻處蔡承豪副研究員與賴玉玲副研究員提供清代臺灣錠子藥相關資料，特此致謝。

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

註釋：

1. 《內務府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年三月初六日〈錠子作〉，頁 072-114-576、072-115-576，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2. (清)吳謙等奉敕撰，《御纂醫宗金鑑·訂正金匱要畧註》(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七年武英殿刊本)，卷 19，〈百合狐惑陰陽毒篇第三·赤小豆當歸散方〉，頁 13b；(清)吳謙等奉敕撰，《御纂醫宗金鑑·外科心法要訣》，卷 66，〈胸乳部·發疽〉，頁 31a-35a；同書，卷 68，〈臂部·腕癰〉，頁 18a-18b；同書，卷 68，〈臂部·螻蛄串〉，23a；同書，卷 71，〈脛部·青蛇毒〉，頁 16a；同書，卷 76，〈嬰兒部·遺毒〉，頁 28b。
3. (清)魏之琇，《續名醫類案》(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7)，卷 10，〈痞〉，頁 217；同書，卷 20，〈疔〉，頁 505；同書，卷 22，〈邪祟〉，頁 558；同書，卷 22，〈鬼疰〉，頁 563。
4. (清)徐大椿，《洄溪醫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藏清咸豐七年海昌蔣氏衍芳草堂刻本)，〈崇病〉，頁 14；同書，〈暑〉，頁 16-17、19-20。
5. (清)俞震彙輯，《古今醫案按》(臺北：中央研究院藏吳江李氏重鐫烏程龐氏藏版)，卷 8，〈瘴氣·毒水瘴〉，頁 60；同書，卷 8，〈瘴氣·孔雀瘴〉，頁 61；同書，卷 8，〈瘴氣·蚯蚓瘴〉，頁 61；同書，卷 8，〈瘴氣·蚰蛇瘴〉，頁 62。
6. 《內務府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錠子作〉，頁 116；同書，乾隆十七年二月初四日〈錠作〉，頁 368-369；同書，乾隆二十年三月初三日〈記事錄〉，頁 572-574；同書，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初六日〈燈裁皮作〉，頁 218-219。
7.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5)，卷 9，〈石部·丹砂〉，頁 517、519-520；同書，卷 9，〈石部·雄黃〉，頁 534-536；同書，卷 51，〈獸部·麝〉，頁 2868-2870；同書，卷 7，〈土部·墨〉，頁 446。
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冊 5，頁 834-837。
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冊 124，頁 38-39。
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5，頁 805-806；同書，冊 27，頁 78；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第 11 輯，〈奏謝御賜復頒龍榮服內造之紗則身心長侍聖明之側對紫金之錠是耳目永瞻仁慈之恩等由〉，雍正六年九月初一日，頁 220；同書，第 20 輯，〈奏為賞臣紫金錠壹匣謹此恭謝所有奉到硃批諭旨共陸道理合具摺恭繳由〉，雍正十年十一月初七日，頁 741。
11. (清)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卷 2，〈日記〉，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迄三十日，頁 111。
1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1 輯，〈奏謝御賜復頒龍榮服內造之紗則身心長侍聖明之側對紫金之錠是耳目永瞻仁慈之恩等由〉，雍正六年九月初一日，頁 220。
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27，頁 78。
14. 相關案例在宮中檔、軍機處檔中數量繁多，不勝枚舉，故此處不一一贅述。

參考書目：

1. 王彥章，《清代獎賞制度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
2. 劉世珣，〈用作禮物賞賜的錠子藥：清前期的藥物知識及其在政治場域中的運作脈絡〉，《故宮學術季刊》，37 卷 1 期（2020.3），頁 39-72。
3. 關雪玲，〈關於清宮錠子藥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 年 6 期，頁 65-75。
4. 關雪玲，《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5. Malinowski, Bronislaw.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An Account of Native Enterprise and Adventure in the Archipelagoes of Melanesian New Guinea*. London: Routledge, 2014.
6. Mauss, Marcel. *The Gift: The Form and Reason for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London: Routledge, 2002.